

雲南省長公署印行

中華民國七年

第捌拾貳號

雲南省長公署印行

本週刊例售

-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
- 一 土曜日發行
- 一 概不零售
- 一 四週作一月計
- 一 每月定價銀壹角
- 一 半年收銀伍角
- 一 全年收銀壹元
-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

雲南實業要聞週刊

本號目錄

赴越考察實業教育擬具擴張雲南實業教育意見書

(三續)

本省實業近事

主要樹木各論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各項種子訂購單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各項苗木購訂單

雲南省實業要聞週刊

代論

赴越考察實業教育擬具擴張雲南實業教育意見書 (三續) 童振藻

如越南之河內海防南定。均有紡紗廠。海防南定兩廠。規模尤爲宏大。均在一萬錠以上。故由該數處運入雲南之棉紗。民國五六年分。均一萬餘石。此次赴河內海防兩紗廠調查。每年運用印度美國之棉。爲數頗鉅。越南凡種棉之地。概不取稅。獎勵種植。產額非不年有所增。且或運銷日本。年可九千餘噸。而民國四年由東京運入雲南之棉。計七百九十餘石。五年三百餘石。六年一百餘石。七年上半年已達三百餘石。大抵越南因他處棉價較高。仍然運至該處售賣。印美之棉價較越南爲廉。故購供紗廠之用。即以昨年紗而論。在河內購買越棉。每石值銀四十餘元。運至昆明約高一倍。即昆明之稱較大。照數折去。亦尙合算。故販者日多。滇省近年棉價翔貴。雖緣上年雨水較多。收成歉薄。亦由種者不廣。供不給求。如就接近滇越鐵路或在紅河流域。便於轉運。

之一帶地方。開墾大段荒地。選購作種。廣爲植棉。產額一多。其價自賤。非惟可抵制越棉之輸入。而河內海防南定之紗廠。因相距甚近。運費較廉。可購滇棉應用。不必再購印美之棉。雲南紗廠一時尙難成立。如以棉易越南之紗。出入兩低。未始非挽回利權之一策。又如雲南南境所產之薯蓣。每年輸入越南。爲數亦多。民國四年。由蒙自關出口計一萬餘石。五年六千餘石。六年二萬餘石。七年上半年已達七千餘石。大半銷於越南。因越南平民之衣。均用此爲染料。彼國每年僅產二千餘噸。不敷應用。故多仰給於雲南。且此種薯蓣。紅河流域產出甚多。聞係野生。如能設法推廣種植。亦可爲一大利源之潛。其餘如牛羊皮。狐皮。黃木耳。燕麥。蠶繭。毛毡。黑鉛藥材等。均能銷越南。惟須一面曉諭滇省商人。如遇法商或越商購運。務平其價值。一面諭各商人。將其花色價目。售貨住址。開送總商會實業改進會。會同彙編一表。譯成法文。以備分送法商。或送登越南東洋雜誌等法文報紙。如法商越商購買。可逕函總商會。或實業改進會。轉知各號。以便設法與之接洽。並將貨樣。送由總商會實業改進會。會同轉請交涉署照會法領。送交河內商品陳列所陳列。因該所原置有陳列雲南物品處。交其陳列。以便週知。較爲便易。其印刷一切及登報費與

陳列費。均由各商承認。而滇省商品陳列所。固急需成立。徵列法越之貨。以爲比較。并藉以報酬。然滇越爲鄰。鐵路又復聯貫。彼之河內陳列所。百貨駢羅。排列裝飾。又極其美麗。我之省會陳列所。雖爲經費所限。不能與之抗衡。亦不可相去太遠。致貽彼族之笑。况直隸浙江此項陳列所。均已開辦。則一兼辦博物院。一則附設勸工場。其規制之宏大。亦可想見。雲南又何肯甘居直隸浙江之下。而簡陋出之。以上各端。如何由公家自辦。如何諭人民照辦。仍應設法辦理。

一宜勸滇省富商。促子弟或學徒。研究法越等語言。以便赴越經營各業也。法人前著越南行政統計。載全國華僑。達三十萬四千之多。近由吾國內務部查明。謂僅十五萬九千。前後相距不過四五年。幾減至一半。無非稅例繁苛。回國日多之故。此次赴東京一部分調查。如南定海陽宜安諒江芒街谷柳老街河內海防等處。約共二萬餘人。中以海防爲最多。計一萬餘人。河內次之。約二千餘人。其餘百餘至四百不等。至以籍貫而論。廣東最多。福建次之。浙江又次之。雲南僅

寥寥數十人。其在河內祇留學生七人。在海防相遇者不過三人。察其原因。約有數端。一納稅太重。華僑旅越須納身稅與招牌稅。身稅如係營業。則頭等每人一年納銀九十二元。二等三十二元。平民則納八元五角。招牌稅則開舖面或客棧者。掛有招牌。如係超等年納一千二百元。頭等三百六十元。二等一百五十元。三等八十五元。此係在河內調查之數。至海防調查。則身稅一等九十九元八角。二等三十六元。三等十元零七角。招牌稅則最多者年納一千五百元。次則三百餘元。又次二百餘元。又次一百餘元。又次七十餘元。四十餘元。二十元不等。河內海防華僑所納身稅招牌稅不同者。係據該兩處僑商所報。若檢河內議定華人身稅之例。謂係照一八九七年六月一號之例徵收。一號八十六元。二號三十元。三號七元。四號五元。五號一元五角。與河內華商所報之數。又不相符。此等稅例。想係隨時改訂。各地不同。故多歧異之處。總之至少身稅須年納十元左右。招牌稅至少亦年納數十元。滇人苟非負有真正能力。在越南各處謀生。必不敢輕易前往。肩此擔負。此其一也。二手續繁難。華人赴越營業。須經各會館幫長認可。因所認各稅及有違法之行爲。均由幫長負責。如供役各農場工場。其應納之稅及有違法行爲。均由該場主

人負責。會館幫長及各場場主。非有實在可靠且爲生平素識之人。或係幫中公正殷實之人。介紹擔保。斷不能輕易容納。致生日後種種之纏繞。華僑會館。廣東最多。福建獨立之會館。甚爲寥寥。其餘則概未之見。滇人通閩廣語者甚少。且鮮與該兩省之華僑來往。故欲該兩省幫長或場主之承認。頗非易易。此其二也。三語言隔閡。華人赴越。無論營何種事業。粵語越南語法語均須通曉。方爲便利。粵人在越有歷數傳者。越南語言不但通曉。且多精熟。法語則隨時應用。朝夕練習。自易通曉。即新入越之粵人。不過再學法越兩種語。即可對付。故旅越華僑。粵人獨占多數。他省皆不能及。滇人欲赴越經營各業。非學粵越法三種語言不可。殊爲困難。故多裹足不前。此其三也。具此三因。是以留越滇人。爲數最少。不知滇越鐵路通後。較緬甸尤易來往。緬甸之新街瓦城。滇人甚多。勢力頗厚。既能在緬甸厚其勢力。不能赴越經營各業。斷無是理。况海防現有大通北倉。即係滇省林君培山所經營之轉運機關。此次在海防晤林君。謂經幾許難關。始克成立。意

欲爲滇人導其先路。果滇有數人。能視林君之堅忍不拔。未嘗不可赴越經營各業。特此時聲氣尙未大通。欲促之赴越經營各業。無從着手。仍多觀望不前。宜先飭由總商會敦勸殷實滇商。平素在緬甸及他省經商者。各遴聰穎子弟或學徒。赴河內或海防留學。專學法越粵三種語言。語言既通。並在華僑所設各商店各米廠酒廠藥舖。見習數月。蓋滇商赴越南販賣豆類皮革邊炮磁器茶葉布疋等項。固可獲利。而釀酒製米售藥。尤可賺大宗款項。何則越南當周秦時即通中國。北圻一帶。徧布華人血統。其風俗習慣。又多沾染華人。故所嗜之酒。所服之藥。幾盡用華製之品。而華僑當青黃不接之際。復多借債越人。俟收穀時。尅以相償。得穀製米。成本輕而售價廉。銷路因之格外暢達。是以越南釀酒製米之業。大半操於華僑之手。其資本雄厚。出貨獨多。並博有造酒王精米王之稱。而河內某姓。年可售藥至二萬石。入款四十萬元。足爲葦藥暢銷之徵。故法人擬教越人用化學泡製。以爲抵制之地。如滇僑營此三項。獲利尤爲容易。不可不入各該廠舖見習。至學各種語言。如人粵人在河內海防所設之中華僑英各學校學習。每人一年約需用二百元。大約三年即可有成。如嫌費多。在滇省特組織一商業學校。請精通法語越語粵語各教員

教之亦無不可。若再加授越南農商工業及風土習俗之狀況。尤有裨益。然究不及在河內海防留心實習。易於精通。如商人勢憂扞格。留學見習。不能與越僑直接商辦。亦可由總商會爲之疏通。

(未完)

紀

事

◎本省實業近事

籌辦宜良模範茶園及茶業試驗場 茶業調查員覆稱。查得宜良縣坐落上栗者村公私地畝約百工。堪以設置模範茶園及茶業試驗場之用。繪具圖說。請飭購直該地開辦。省長署已令由該縣知事勸明該地屬於公有私有者各若干畝。應如何分別租賃或購買。租價購價各若干。逐一呈候核奪。又該村望海廟可否修理作茶業實習所之用。及該村有無相當廟宇屋舍

可作茶業試驗場及將來製茶之用。並應查明迅速具報。

保護森林 現值清明節前後。掃墓人多。省長署訓令警察廳重申禁令。佈告人民勿得攜帶紙鏢赴山焚燒。並嚴飭各區署轉令各警認真查禁。遇有掃墓携紙鏢出城者。即行禁止截留。以期防患未然。

華僑來滇觀光 赴粵唐代表電請優待南洋來滇華僑一案。當經省長署電覆照准辦理。茲定僑商招待處地點設於陸軍偕行社。所有招待經費均由財政廳支給。並令由交涉署財政廳商務總會本署總務實業科各派人員招待一切。

盜伐栗樹 種樹委員轉呈太華寺栗樹被龔自明偷砍二十餘株。住持將龔自明拿獲報經村董勸釋放回。省長署令由昆明縣提案訊明依法處辦。至該村董楊品貴前經盜伐該寺樹木多株。此次復擅行釋放龔自明。終非安分之徒。亦應一併訊辦具報。

棉籽徵到 元謀縣知事遵電批解棉籽二百斤。彌渡縣知事解棉籽一百一十三斤。賓川縣知事解棉籽一百斤。均經省長署如數收訖。令發承發籽種所分發播種。

延燒山林 種植委員轉呈陸良縣趕馬人常車李嘉仁等。在省會太華寺山脚龍踏板野宿。不戒於火。延燒山林二十餘里。經民人楊正才拿交高橋村紳管李炳仁段炤看守私議罰金等情。當經省長署令昆明縣知事迅往勘明提案訊實嚴辦。該李炳仁段炤不將該犯常車等送官究辦。私議罰金。是否屬實。應一併傳案訊究。具覆查核。

△ 學

藝

主要樹木各論

一 馬尾松

生長頗速。除過濕之地不宜栽植外。凡深厚土地。或沙質壤土。均能發育。而於本省風土氣候。尤屬適宜。材質整直。可供建築器具。板材及薪炭等用。

二 側柏

生於濕潤地。材質緻密。樹幹端直。庭園墓道。均宜種植。其材料可作各種器具及棺木等用。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

三 日本扁柏

似中國側柏。生長較速。性喜濕潤。樹幹端直。材質緻密堅韌。可供建築。船舶。橋梁。器具。等用。以爲紙料。可禦潮濕。

四 槐

種於肥潤之地。生長極速。材質堅實。建築。家具。及車輛等。均適用之。

五 刺槐

生長極速。不論土質肥瘠。均可發育。惟不宜於低濕地。材質堅硬。不易分裂。能久耐潮濕。可供鑛柱。枕木。器具。及薪炭等用。葉富養分。可飼家畜。

六 黃檀

生長稍緩。性喜乾濕適中。材質堅硬。色質優美。紋理緻密。可供車軸。農器柄。裝飾用具。及各種精細什物。

七 梓

落葉大喬木。宜於肥沃濕潤地。生長頗速。材質堅韌。色紋並美。入土不易腐朽。可供建築。及造各種貴重器具。用途之廣。無出其右。

八 椰榆

落葉大喬木。生長迅速。惟喜肥沃。小谿河畔。及濕潤之地。均能發育。材質堅硬。且富韌力。保存期長。可供車輛傢

具機器及彫刻細工等用。根皮可製線香。

九 麻櫟

落葉喬木。生長甚速。性稍喜肥。燥濕均宜。葉可飼柞蠶。材可供車輛。礮齒。枕木。傢具。薪炭等用。

十 烏柏

濕潤之地。生長最易。五六年間即可結實。果皮白粉。富有脂肪。可製蠟燭。肥。仁可搾油。供燃燈用。油餅可壅田。近歲柏油出口。年有增加。其利至厚。木材輕軟。供輪輞及器具用。

十一 胡桃

濕潤肥沃之地。生長頗速。惟不適於山頂瘠地。材質堅實。木紋美麗。不易灣曲。可供製鎗柄。箱匣。杌椅。及各種裝飾器具之用。其實可食。

十二 梧桐

幹枝端直。皮青葉茂。栽諸庭前路旁。綠蔭可愛。材可造琴瑟。箱櫃等各種器具。實可砂食。樹皮可製纖維。

十三 澤胡桃

好生於谿谷河畔及低濕地。成長頗速。內皮紋理緻美。可製裝飾細工。外皮可編筐篋。惟木材受釘易裂。故不適於器具之用。可作箸及火柴桿。

十四 柘

落葉灌木。植於土質肥潤之地。生長甚速。葉可飼蠶。材質堅硬。可作貴重器具。

十五 棟

宜於濕潤之地。生長極速。葉供肥料。磨粉可除害稻虫。煎汁灌蔬菜。亦有殺虫之效。材質堅軟適中。易施工作。可供板箱器具用材。實即金鈴十入藥。

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各項種子訂購單

此單由訂購者照填後連同下列空白定單寄交本場以便配貨

訂購者姓名

住址

今向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訂購種子如下

種	類數	量每	升	價總	價包	裝	價備	考
		斗						
		合						
		元						
		厘						
		元						
		厘						
		元						
		釐						

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

七

種子單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訂購者(蓋章)
計種子	種價銀	元	角	分
外加包裝費銀	元	角	分	厘
合計大洋	元	角	分	厘

種字第

號

種子種

今收到	種	類數	斗	量總價	元	角	分
				(包袋在內)			
				種			
				類數			
				斗			
				量總價			
				(包袋在內)			
				厘定購			
				斗			
				合元			
				厘			

定單

以上種子	種計	斗	升	合計價銀	元	角	分	厘
外加	元	角	分	厘	元	角	分	厘
除收尙欠銀	元	角	分	厘	元	角	分	厘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具				
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各項苗木訂購單

此單由本場填寫寄回原訂購者屆期憑單繳款取種并換取正式收據
 此單由訂購者照填後連同下列空白定單寄交本場以便配貨

訂購苗木

訂購者姓名	住址	今向				
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訂購苗木如下						
種類	類尺	寸株	數每千	價總	價備	考
	尺	分	千	元	厘	元

蘇省立第一造林場

青島市立第一造林場

單木

計苗木	種價銀	元	角	分	厘
外加包裝費銀		元	角	分	厘
合計大洋		元	角	分	厘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訂購者(蓋章)	

苗字第

號

今收到

單定木苗

種	類尺	寸株	數總價(包袋在內)	種	類尺	寸株	數總價(包袋在內)
			元				元
以上苗木	種計	株合價銀	元				元
外加			元				元
除收尙欠銀			元				元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具			

此單由本場填寫寄回原訂購者屆期憑單繳款取苗并換取正式收據

各界如欲訂閱本週刊 請向青島市立第一造林場 索取一月為限